

財團法人名儕醫學文教基金會

一〇五學年度「蔡振良先生中國大陸來台優秀研修 學生獎助金」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「蔡振良先生中國大陸來台優秀研修學生獎助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金)，係蔡振良先生為資助來台深造之中國大陸優秀研修學生，期使順利完成學業，服務社會，特設置本獎助金，並委託財團法人名儕醫學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制定相關辦法並施行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

本獎助金名額每年暫訂五名，每人發給獎助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中國大陸來台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在學學生(含碩士生及博士生)，取得正式學籍(不含交換學生)，且在台已就讀研究所一年(含)以上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本獎助金：

- (一)在台就學期間，日常生活亟需資助，經導師簽署證明者。
- (二)前一學年度成績優良，品行端正者。
- (三)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本獎助金於每學年上學期註冊開學後，由本會公布並接受申請。申請學生應備齊下列各項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導師或系主任推薦書(需證明學生亟需資助狀況)。
- (三)歷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單。

五、申請期間及手續：

- (一)民國 105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收。
- (二)請備齊相關資料掛號郵寄：財團法人名儕醫學文教基金會（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，郵遞區號 100）
- (三)申請者檢具相關資料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六、審查：

- (一)由本會董事長邀集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審查結果，由本會以書面通知受獎學生，未獲獎勵者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頒獎：

- (一)本獎助金得獎學生經審核公布後，由本會舉行頒獎典禮，頒發獎助金。
- (二)頒獎典禮預計在 105 年 12 月舉行，但確切日期將另行通知受獎人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